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50號

原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逸宏
訴訟代理人　張少威
被　　告　徐千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參拾貳萬陸仟陸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千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因請假或赴他地洽事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74號判例、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其先前曾於108年4月12日提出聲明狀表明：「因身體狀況不佳之因素，每3、4個小時都需要仰賴氧氣呼吸設備來維持呼吸之正常，故無法如期前往法院調解…。」，並提出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以上均影本）及相

片二紙為證，惟查其中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欄有「…日常生活上尚可自理」等語記載，足見被告仍非不得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參與本件訴訟程序，則揆諸首開說明，即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是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緣訴外人徐國隆因積欠原告泰山公司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3,516,688元（下稱系爭債務），於民國（下同）100年5月17日簽訂還款協議書，約定按期給付、若其中一期未償付則其餘均視為到期，並以被告徐千惠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有被告徐千惠所簽立之保證書為證。惟徐國隆僅於100年7月間清償第一期之13萬元，即開始拖欠債務，經原告催討，方於100年10月14日再償還6萬元，嗣後即置之不理。原告乃於101年2 月3日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取得對徐國隆之執行名義，惟經執行無果。本件被告徐千惠既為徐國隆之連帶保證人，約定拋棄先訴抗辯權，則於徐國隆不依約清償時，被告自應負同一清償責任。原告爰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326,880元整，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於108年2月11日以支付命令異議狀表明聲明異議外，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

法第273條定有明文；又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原告主張訴外人徐國隆對其尚積欠債務未獲清償，及被告徐千惠就系爭債務為徐國隆之連帶保證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還款協議書、債權憑證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誤，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1 年度司促字第1451號支付命令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或陳述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惟就所應給付金額部分，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332萬6,880元整及…」（見本院卷第21頁），然查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451號支付命令卷宗所附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系爭債務還款協議書記載，系爭債務總額原為351萬6,688元，扣除訴外人徐國隆於100年7月間、同年10月14日已分別清償之13萬元、6萬元後，尚餘332萬6,688元未清償（計算式：3,516,688－130,000－60,000＝3,326,688），又觀諸保證責任之規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由保證人代付履行責任，足見主債務人徐國隆既未於此部分債務既怠於清償，則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徐千惠自應就此尚未清償之351萬6,688元部分負清償責任。是原告於本金351萬6,688元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之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于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魏嘉信